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暨取消設置監事會；
4. 董事退任、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等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業股份」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業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第八師國資委擁有90%股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業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60.42%的已發行股本；及
「西域水利水電」	指 石河子西域水利水電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新建物流集團」	指 中新建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執行董事：

周剛先生(董事長)
韓根先生
蔣大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連軍先生
谷莉女士
洪維德先生
何新林先生

監事：

陳明女士
謝星輝先生
陳財來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暨取消設置監事會；
4. 董事退任、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2)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設置監事會；(4)董事退任、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9,521,560股股份。待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03,904,312股股份。

發行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下的授權。在發行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上述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3.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回購H股股份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本公司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載的條件下回購不超過於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10%的H股股份。

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消設置監事會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取消監事會設置的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取消設置監事會；明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定位；以及其他相應和雜項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暨取消設置監事會的修訂。

此外，應上述監管新規定，並考慮到監事會各監事之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擬在公司章程修訂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取消設置監事會。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暨取消設置監事會的議案獲股東批准，屆時本公司所有在任監事將會退任。

5. 董事退任、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1) 董事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周剛先生、韓根先生、蔣大勇先生、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將退任之董事韓根先生及李連軍先生均已告知本公司，彼等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新董事獲委任日期起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韓根先生及李連軍先生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韓根先生及李連軍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周剛先生及蔣大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韓根先生及李連軍先生退任其有關董事之職務後，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i)王東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李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通過(i)重選周剛先生及蔣大勇先生及選舉王東偉先生及李政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重選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以下是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各自的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周剛先生

周剛先生，53歲，畢業於新疆工程學院，本科學歷，主修化學工程。周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加入石河子化工廠擔任職工、技術員、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新疆天業仲華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新疆天業仲華礦業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二零二零年擔任天業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水泥產業黨委委員、石河子西部資源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天業集團水泥產業黨委書記、天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天能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天偉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天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天能水泥有限公司及天偉水泥有限公司同受天業集團控制。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蔣大勇先生

蔣大勇先生，47歲，中國共產黨員，蔣先生畢業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林業信息管理專業。二零零一年七月參加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先後擔任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及部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任戰略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運行管理部部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擔任天業集團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兼任天業集團辦公室主任。蔣大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東偉先生

王東偉先生，男，56歲，甘肅靜寧縣人。1990年4月參加工作，畢業於新疆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從1990年4月到1992年5月，王先生在石河子二建一五一工區當工人。從1992年6月到1997年6月，彼任石河子二建一五一工區施工技術員；及1994年9月到1995年7月期間彼亦在石河子農學院成人教育學院工民建專業學習。從1997年7月到2004年2月，王先生擔任石河子泰安公司片區負責人；從2000年9月到2002年3月彼亦在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工專建專業學習；及從2001年9月到2003年12月在新疆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學習。從2004年3月到2009年3月，王先生任天業集團基建部電廠籌建處負責人。從2009年4月到2013年4月，彼任天業集團基建部副部長。從2013年5月到2020年3月，彼擔任天業集團基建部部長。從2020年4月到2022年4月，彼任天業股份基建部部長。從2022年5月到2024年4月，彼歷任天業股份基建部部長、西域水利水電執行董事。從2024年5月到2024年7月，王先生歷任天業股份基建部部長、天業集團農業黨委委員及西域水利水電執行董事。從2024年8月到2024年12月，王先生歷任任天業股份基建部部長及天業集團農業黨委委員。從2025年1月至今，他擔任現任天業股份基建部部長、天業集團農業黨委委員及本公司黨委委員。

李政先生

李政先生，男，36歲，甘肅定西人。2013年8月參加工作，2012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大學學歷，於2013年6月塔里木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畢業，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從2013年8月到2014年11月，彼擔任天業集團下屬石河子長運生化有限責任公司出納及會計。從2014年11月到2017年4月，李先生任職天業集團下屬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財務科會計。從2017年4月到2018年3月，李先生任天業集團下屬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本部財務部合併報表會計。從2018年3月到2020年5月，彼於天業集團國企改革辦公室任科員。從2020年5月到2022年5月，彼擔任天業集團下屬石河子開發區西部資源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科長，同時兼任集團下屬新疆西部物產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科長。從2022年5月到2023年6月，李先生出任中新建物流集團下屬新疆匯鼎物流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同時兼任中新建物流集團下屬新疆匯智供應鏈有限公司及新疆匯禧投資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從2023年6月到2024年8月，李先生任天業集團下屬新疆西部物產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室主任及天域融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開始亦兼任天業集團融資辦公室主任。從2024年3月到2024年8月，彼歷任天業集團下屬新疆天合意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業集團融資辦公室主任及天域融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從2024年8月到2025年2月，李先生歷任天業集團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天業集團融資辦公室主任、新疆天合意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天域融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從2025年2月至今，李先生擔任現任天業集團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天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及天域融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莉女士

谷莉女士，55歲，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大學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國家司法會計鑒定人。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扶貧辦副主任科員，任會計崗位工作；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今入職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業務工作。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二部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二零一二年至今，任新疆新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法人代表、主任會計師職務。谷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維德先生

洪維德先生，6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洪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新林先生

何新林先生，59歲，博士學歷，畢業於武漢大學水文水資源專業，本科畢業於石河子農學院農田水利工程，民進會員，現任石河子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歷任石河子大學水利建築工程學院副院長、院長、教授。何新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均已分別確認彼就上市規則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服務年期及酬金

在周剛先生、蔣大勇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獲重選，及王東偉先生及李政先生獲選舉之後，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有關彼等各自重選或選舉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酬金

在分別獲重選及選舉之後，本公司將不支付蔣大勇先生、王東偉先生及李政先生的董事袍金，惟周剛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的薪金將由本公司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將各自每年收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董事袍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萬元、港幣6萬元及人民幣3萬元，惟須獲股東批准，並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董事確認

以上所有候任董事已分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以上所有候任董事已分別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將由大會主席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將予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證券。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9,521,560元，包括317,121,560股內資股及202,400,0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情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回購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70	0.142
五月	0.169	0.164
六月	0.156	0.136
七月	0.190	0.150
八月	0.200	0.178
九月	0.195	0.180
十月	0.226	0.194
十一月	0.225	0.215
十二月	0.219	0.20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28	0.209
二月	0.224	0.160
三月	0.215	0.141
四月	0.150	0.11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4	0.137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適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行使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收購守則之含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天業集團為主要股東，持有313,886,92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60.42%。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若悉數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天業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本約64.31%。董事概不知悉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該項回購將導致不符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10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1.10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3.06條 公司在香港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8.91%；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994,83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09%；郭書清持有9,386,7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1%；王孝先持有8,340,2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61%；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09%；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8.96%。</p>	<p>第3.06條 公司在香港上市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19,521,560股，其中，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164,99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8.91%；深圳市利泰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3,994,83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09%；郭書清持有9,386,7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81%；王孝先持有8,340,2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61%；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0,12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46%；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持有824,51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16%；H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8.96%。</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7.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上市地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第7.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上市地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7.04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7.04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8.02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8.02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8.04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8.04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8.05條 股東會分為週年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週年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8.05條 股東會分為週年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週年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8.09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8.09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8.18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8.18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8.2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8.2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8.27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8.27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8.28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8.28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8.29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8.29條 股東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現場實體會議或電子通訊或混合前兩者的方式進行。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9.01條 本公司的黨組織應包括一名秘書及若干名黨委成員。合資格的黨委成員可根據法律程序加入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已在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任職的合資格共產黨員可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加入黨委。</p>	<p>第9.01條 本公司的黨組織應包括一名秘書及若干名黨委成員。合資格的黨委成員可根據法律程序加入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已在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任職的合資格共產黨員可根據有關規定及程序加入黨委。</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0.03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及支付方式；</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第10.03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及支付方式；</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p> <p>(十四) 股東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p> <p>(十四) 股東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10.06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10.07條會議通知的限制。</p>	<p>第10.06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10.07條會議通知的限制。</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0.13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事擔任。</p>	<p>第10.13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也稱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事擔任。</p>
<p>第十章 董事會增加1條</p>	<p>第10.15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等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審核委員會具體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為準。</p> <p>原第10.15條至10.20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0.16條至10.21條</p>
<p>第10.15條 審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核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 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p>第10.156條 審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六)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式的有效性；</p> <p>(三)(八)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核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十) 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p>(六)(十一)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七)(十二)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十三)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八)(十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1.0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為：</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第11.0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為：</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刪除第十三章 監事會	<p>原第十四章順序重新編號為第十三章</p> <p>原14.01至14.21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3.01至13.21條</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3.0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 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第13.0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 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 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5年。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5年。
<p>第13.0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13.0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13.04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13.04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3.05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第13.05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 監事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 監事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3.06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3.06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3.07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13.07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13.08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7.04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13.08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7.04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3.09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第13.09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13.10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13.10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13.11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13.11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3.12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13.12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13.14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3.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13.14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3.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3.16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13.16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3.17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13.17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13.18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05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13.18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05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13.20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第13.20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p>
<p>第13.21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13.21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核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原第十五章順序重新編號為第十四章 原15.01至15.18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4.01至14.18條
	原第十六章順序重新編號為第十五章 原16.01至16.08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5.01至15.08條
	原第十七章順序重新編號為第十六章 原17.01至17.04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6.01至16.04條
	原第十八章順序重新編號為第十七章 原18.01至18.09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7.01至17.09條
	原第十九章順序重新編號為第十八章 原19.01至19.04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8.01至18.04條
	原第二十章順序重新編號為第十九章 原20.01至20.08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9.01至19.08條
	原第二十一章順序重新編號為第二十章 原21.01條順序重新編號為20.01條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第20.01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第20.01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原第二十二章順序重新編號為第二十一章</p> <p>原22.01至22.06條順序重新編號為21.01至21.06條</p>
<p>第21.04條 監事會指本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監事指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21.04條 監事會指本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其成員、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監事指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安全總監、總工程師，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額外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的20%；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或備案(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做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該等增加，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已發行的H股股份；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回購的H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含庫存股，如有)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b)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如適用)。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如適用)；
- (e) 辦理回購H股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和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特別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購買或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中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有關詳情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8.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撥款的決議案。
9.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五年度董事的酬金及(如適用)授權監事會釐定二零二五年度監事的酬金。
10. 考慮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a) 周剛先生；
 - (b) 蔣大勇先生；
 - (c) 王東偉先生；及
 - (d) 李政先生。
12. 考慮、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a) 谷莉女士；
 - (b) 洪維德先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何新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10818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8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